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宮古高校交流活動【家長同意書暨活動保證書】

 茲同意子弟 於民國112年7月16日至7月20日參加貴校舉

「111學年度宮古高校交流活動」，並能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須繳交活動保證金：新台幣 3,000元 整。
2. 活動前務必參加行前會議及相關培訓課程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3. 本計畫參與師生活動期間須參與全部課程並準時繳交成果報告。
4. 活動期間願遵守學校生活、行為及課程等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（簽名蓋章）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（白天）

（晚上）

（手機）

學生姓名：（簽名蓋章）

班級座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話及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日